

王國維手定

WANGGUOWEI SHOU DING
GUANTANG JILIN

觀堂集林



浙江出版聯合集團
浙江教育出版社

爾先生撰古韻標準時在乾隆一二十年間至丁亥三科而段若之六書音韻
異君因之於癸巳七年合古音考七類於丙申一科更合為九類孔君詩聲類
之而出王君著書與戴段同時而其書未布江君生諸家心其於諸家之書有
有不見而其說或與之開合或加精焉前後數十年古韻之學遂以大成而江
君於窮鄉孤學其事尤難今諸家之書盛行而江書板僅再燬世無多其
之稿之皆燬於丙午之火固有幸有不幸歟其所著書目各本不同並錄作
併後有述焉丁巳九月海甯王國維

音學十書目 許印林所見本 江氏音學十書總目 周作藏本

經韻讀 詩經韻讀 封面署嘉慶甲戌春銘

群經韻讀 嘉慶丁丑刊

江氏小學各書目 附九藏原刊 見日西此市 本因不錄

國維手定

GUO WEI SHOU DING
GUO WEN JIN

觀堂集林

◎ 黃愛梅 點校



浙江出版聯合集團
浙江教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王国维手定观堂集林 / 王国维著 ; 黄爱梅点校. --
杭州 : 浙江教育出版社, 2014. 4
ISBN 978-7-5536-0659-0

I. ①王… II. ①王… ②黄… III. ①文史—中国—
文集 IV. ①C5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3) 第221996号

責任編輯 鄭廣宣
責任校對 陳雲霞

封面設計 曾國興
責任印務 陸 江

王國維手定觀堂集林 黃愛梅 點校

- 出版發行 浙江教育出版社
(杭州市天目山路 40 號 郵編 310013)
- 圖文制作 杭州興邦電子印務有限公司
- 印 刷 浙江新華數碼印務有限公司
- 開 本 710×1000 1/16
- 印 張 36.5
- 插 頁 8
- 字 數 426 000
- 印 數 0 001-1 000
- 版 次 2014 年 4 月第 1 版
- 印 次 2014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 標準書號 ISBN 978-7-5536-0659-0
- 定 價 78.00 元

聯系電話: 0571-85170300-80928

e-mail: zjjy@zjcb.com

網址: www.zjeph.com

版權所有, 不許复制



王國維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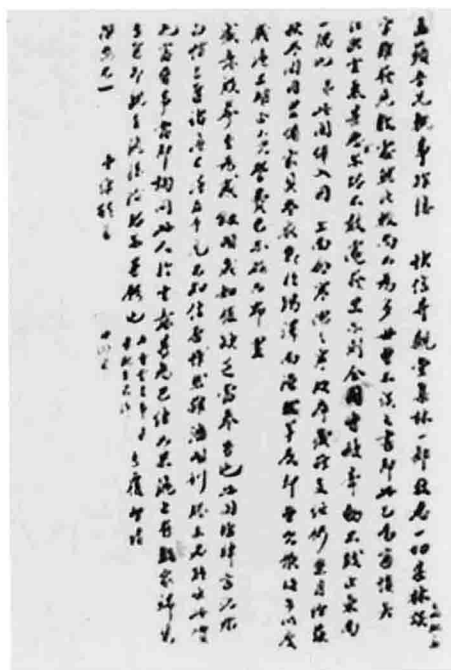
攝于清華學校國學研究院任教期間。



密韻樓本《觀堂集林》。



一九二五年清華學校國學研究院教師合影。前排左起：李濟、王國維、梁啟超、趙元任；後排左起：章昭煌、陸維鈞、梁廷燦。



致蔣汝藻函，內容
有關《觀堂集林》。

公姓司馬氏諱逸字子長

案子長之字史記漢書皆不載楊子法言書見高云或問司馬子長有言五經不如老子之仙也又君子論云
多廢不悉子長也仲尼多愛之義也子長多愛之義也王充論衡趙奇夜動須頌業書諸帝張衡應
問亦皆稱司馬子長或單稱子長是子長之字而漢間太多道之雖不見於本傳固無害其為事實
也

左馬則夏陽人也

案自序司馬入少祖在晉文公七年即周襄王三十二年趙之百六十一年至秦惠王六年而徙入其地也于秦
十一年之數少祖曰夏陽趙史公之生居在夏陽者已四百七十五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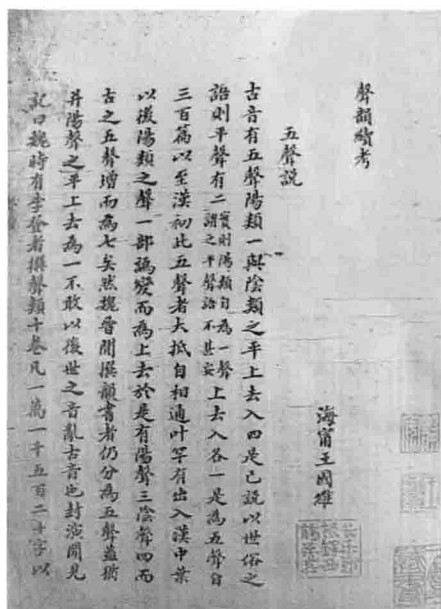
述祖籍在秦與張儀爭論于惠文王前於是史公信傳將伐蜀遂按因而守之錯所新中武安君白起新曰武陽
趙長年單還之俱賜死杜郵葬于華池

案石見自序集解引古灼曰此居在郿縣案漢書灼非止案司馬遷碑在夏陽西北四里園作案如注注灼
一為案中人東刺這華池南池方三百六十步在夏陽城西北四里許故司馬遷碑文云高門華池在夏
陽城西北案陽太守嚴臨指舍四里所此當陽西北也

新地名之為秦主欽昌生無澤漢書作豐澤其地長野澤生嘉穀五大夫卒皆葬其門

案石見自序及漢書本傳高門華池在秦林曰長安北門也據曰長安城無高門當陽云移說非也案遷碑
高門在夏陽西北去華池三里園作案如注注灼中篇案亦云南近高門原蓋房密隱缺於高門之北
一為案中人東刺這華池南池方三百六十步在夏陽城西北四里許故司馬遷碑文云高門華池在夏
陽城西北案陽太守嚴臨指舍四里所此當陽西北也

案石見自序及漢書本傳高門華池在秦林曰長安北門也據曰長安城無高門當陽云移說非也案遷碑
高門在夏陽西北去華池三里園作案如注注灼中篇案亦云南近高門原蓋房密隱缺於高門之北
一為案中人東刺這華池南池方三百六十步在夏陽城西北四里許故司馬遷碑文云高門華池在夏
陽城西北案陽太守嚴臨指舍四里所此當陽西北也



《五聲說》手稿，中國國家圖書館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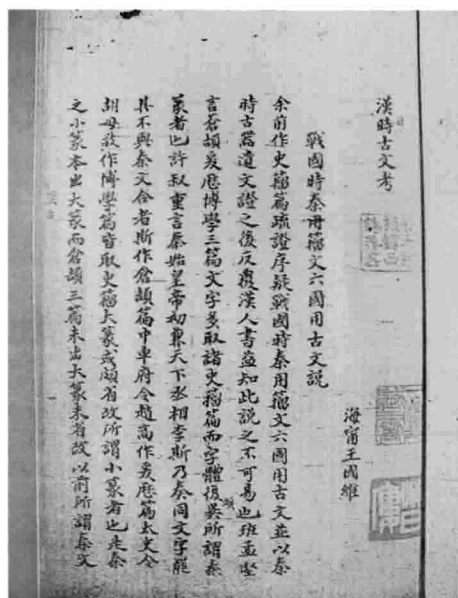
《九姓回鶻可汗碑跋》手稿，中國國家圖書館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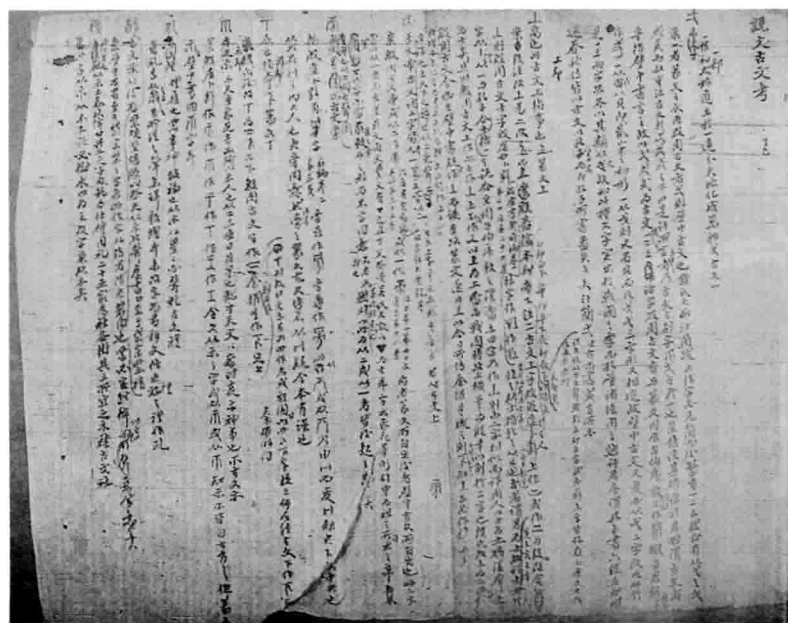
《殷周制度論》，刊於《學術叢編》第二十期。



《陸法言切韻》手稿，中國國家圖書館藏。



《戰國時秦用籀文六國用古文說》手稿，中國國家圖書館藏。



《說文古文考》手稿，中國國家圖書館藏。

前言

《觀堂集林》是國學大師王國維晚年的學術自選文集，涉及經學、小學、史學和文學諸多領域，體現了他在學術上多方面的卓越成就，被公認為中國學術史上的不朽之作。郭沫若評價道：“那好像一座崔巍的樓閣，在幾千年來的舊學的城壘上，燦然放出了一段異樣的光輝。”^[1]

一

根據趙萬里編訂的《王國維年譜》，一九二一年五月二十二日王國維手自編定《觀堂集林》（以下簡稱“《集林》”），共二十卷，一九二三年由烏程蔣汝藻氏密韻樓（密均樓）刻板刊行。而據胡逢祥先生考證，“《觀堂集林》初刊本所收文字最晚為一九二二年九月間，是此集雖在一九二一年編就，其陸續付印中，仍有少量篇目增入，至一九二二年秋方最後編定。一九二三年六月改定以羅振玉名義發表之序言，同年底全部印畢裝訂成冊”^[2]。

《集林》收錄了王國維自一九一二年至一九二一年近十年的主要著述，文一百八十五篇，詩詞七十首。全書分《藝林》八卷，包括經學和小學方面的論文；《史林》十卷，主要涉及歷史、地理、制度沿革等內容的研究；《綴林》二卷，為散文、雜文、詩詞等。

王國維一生學術成就大多在此，尤其是其三十六歲到四十五歲學術成熟期內，在經學、史學、新出土材料研究等方面所做的重要考證論文，幾無遺漏。王國維寫給羅振玉的信中也說：“要之精華盡於此二十卷。其餘皆鱗爪，可不必存矣。”

正因如此，王國維對《集林》的編輯不遺餘力。《海寧王忠愍公



傳》說他“並取平生造述擷其精粹爲《觀堂集林》二十卷，三十五以前所作棄之如土苴，即所爲詩詞亦刪薙不存一字”^[3]。趙萬里《王靜安先生年譜》談及《集林》也說：“先生之輯《集林》也，去取至嚴，凡一切酬應之作，及少作之無關弘旨者，悉淘去不存。舊作如《魏石經考》、《漢魏博士考》、《爾雅草木蟲魚釋例》，亦只存其一部分而已。”除去新作，《集林》二十卷中有一些論文，之前曾刊於《國學叢刊》、《學術叢編》、《藝術叢編》、《鳴沙石室佚書》、《雪堂叢刊》、《盛京時報》的《東山雜記》或《二牖軒隨錄》等。《綴林》部分所收詩詞，也有曾刊入《人間詞》《甲稿》、《乙稿》、《壬癸集》等集的。收入《集林》時，王國維對重出的論文部分都做了較大的改動，或刪改，或增補，或改題，或拆分爲多篇獨行，與初刊時都有不小的差異。由此能够看出王氏對此書的偏愛和重視，確是用力用心之作。

《集林》是王國維後半生學術成果的集中展示。《集林》蔣汝藻序中說：“君書才厚數寸，在近世諸家中著書不爲多。然所得之多，未有如君書者也。”李零歸納該書所涉及的範圍有十三個方面：殷墟卜辭、兩周金文、戰國文字、西域漢簡、漢魏石經、敦煌文書、銅器定名、三代地理、殷周禮制、古文源流、字書韻書、版本校勘、西北史地等。“平均計算，等於每年都開辟一個領域。”^[4]其研究結論，囿於時代和資料，雖然不少被後人修正或提出商榷，但在當時的確都是“鑿破鴻蒙的東西”，足以開拓學術研究的新領域，并不斷啓發後人。

《集林》所展示的成果，獲益于王國維在研究方法上的自覺。王國維代羅振玉爲自己的著作作序^[5]，借羅氏之口，對自己的治學特點和歷程作了簡單回顧：“蓋君之學，實由文字、聲韻以考古代之制度、文物，並其立制之所以然，其術皆由博以反約，由疑而得信，務在不悖不惑，當於理而止。其於古人之學說亦然。君嘗謂：今之學者於古人之制度、文物、學說無不疑，獨不肯自疑其立說之根



據。嗚呼，味君此言，可以知君二十年中學問變化之故矣。”

如何能“由博以反約”、“由疑而得信”？蔣序對王國維的評語，點明了其中的關鍵：“君於乾嘉諸儒之學術方法無不通，於古書無不貫串，其術甚精，其識甚銳，故能以舊史料釋新史料，復以新史料釋舊史料，輾轉相生，所得乃如是之夥也。”也就是在“貫串”傳統文化經典、精通傳統治學方法的基礎上，重視新史料，將新舊史料轉相對照、相互發明。這一方法，後來王國維在清華學校國學研究所講授的時候，又一次重申：“吾輩生於今日，幸於紙上之材料外，更得地下之新材料。由此種材料，我輩固得據以補正紙上之材料，亦得證明古書之某部分全為實錄，即百家不雅訓之言，亦不無表示一面之事實，此二重證據法，唯在今日始得為之。”^[6]

“二重證據法”是王國維發揚金石學、考證學傳統，自覺與近代學術研究相結合的產物。這一方法大大拓展了古史研究的史料範圍，推動了後來考古學與歷史學的相互促進。在當時，“古史辨”派學者通過對傳統文獻的重新審查，摧毀了前人盲目信古的根本；王國維則用“二重證據法”指出一條中國古史體系重建的道路來。

二

《集林》自王國維一九二一年手自編定至今，出現過幾個影響較大的版本，分別是王國維手定之二十卷本（密韻樓刊本）、羅振玉編《海寧王忠愍公遺書》本、趙萬里編《海寧王靜安先生遺書》本、臺北文華出版公司出版《王觀堂先生全集》本、臺灣大通書局影行《王國維先生全集》本、中華書局單行本、河北教育出版社標點本（外二種）及浙江教育出版社與廣東教育出版社《王國維全集》（卷八）標點本等。

王國維去世後，羅振玉彙集其已刊及未刊之作爲《海寧王忠



愨公遺書》出版，共四集，《觀堂集林》入初集（下稱“羅本”）。這個版本除了吸收王國維在二十卷本出版後“復加釐訂刪文一首、增壬癸以後文十六篇，都文二百篇，詩詞無所增損”的修訂成果外，又將其生前“最近之作尚未及編入者以類相從一併增入”，較二十卷本多出文章三十八篇。^[7]因此羅本《集林》共計文二百二十三篇，詩詞七十首，析為二十四卷：藝林八卷、史林十四卷、綴林二卷。

羅本除《綴林》“長短句”部分沒有增加之外，其他各部分都有新增的“最近之作”。例如卷一補《高宗彤日說》、《陳寶說》、《同瑁說》、《肅霜滌場說》，卷六補《釋天》、《桐鄉徐氏印譜序》，卷八補《六朝人韻書分部說》、《書影印內府所藏王仁昫切韻後》、《書式古堂書畫彙考所錄唐韻後》、《高郵王懷祖先生訓詁音韻書稿叙錄》，卷十二補《周蓐京考》、《宋刊水經注殘本跋》、《永樂大典本水經注跋》、《明鈔本水經注跋》、《朱謀瑋水經注箋跋》、《孫潛夫手校水經注殘本跋》、《聚珍本戴校水經注跋》，原卷十六補《蜀石經殘拓本跋》（羅本為卷二十），卷十七《唐寫本韋莊秦婦吟殘詩跋》後補《又跋》（羅本為卷二十一）。《史林》更補入三卷，羅本中分別是卷十四（《黑車子室韋考》、《西遼都城虎思斡耳朵考》、《韃靼考》）、卷十五（《遼金時蒙古考》、《金界壕考》、《南宋人所傳蒙古史料考》）、卷十六（《元朝秘史之主因亦兒堅考附致藤田博士書二通》、《聖武親征錄校注序》、《長春真人西遊記校注序》、《蒙韃備錄跋》、《黑韃事略跋》、《蒙古札記》）。

羅本收錄文章的編次亦與二十卷本有較大不同，《史林》部分變動尤大：如將二十卷本卷一《與友人論詩書中成語書》、《與友人論詩書中成語書二》收入卷二，二十卷本卷十五之《匈奴相邦印跋》、《一貫背合同銅印跋》、《齊魯封泥集存書後》、《漢黃腸木刻字跋》收入卷十八，並補入《邾公鐘跋》、《遼敦跋》、《王子嬰次盧跋》、《書宣和博古圖後》；將二十卷本卷十五之《王復齋鐘鼎款識中晉



尺跋》、《日本奈良正倉院藏六唐尺摹本跋》、《宋巨鹿故城所出三木尺拓本跋》、《宋三司布帛尺摹本跋》收入卷十九，并補《記現存歷代尺度》、《新莽嘉量跋》兩篇。

另外，羅本對二十卷本原有內容也略有刪除，如卷八依從王國維晚年自刪《聲類韻集分部說》，《綴林》部分刪寐叟所作詩三首：《伏日雜詩簡靜安》、《靜庵和詩四章，辭意深美而格制清遠，非魏晉後人語也。適會新秋，賦此以答》、《靜安錄示〈短至〉詩，和韻奉教》等。

一九四〇年，王國維弟子趙萬里在羅本的基礎上，“復采輯編校其前後已刊未刊之作共爲若干卷”成《海寧王靜安先生遺書》，^[8]由商務印書館石印出版，“益以家藏舊稿有爲時人所未及見者”。^[9]其所收錄的《觀堂集林》亦二十四卷，分卷和編次基本同於羅本。實際增入羅本未收篇目有十七篇，其中文六篇：《蒙文元朝秘史跋》、《庚嬴貞跋》、《齊國差鑄跋》、《攻吳王大差鑒跋》、《秦公敦跋》、《漢王保卿買地券跋》，詩十一首：《夢得東軒老人書醒而有作時老人下世半歲矣》、《楊留垞六十壽詩二首》、《題濩齋少保獨立蒼茫自詠詩圖卷二首》、《題貢王朵顏衛景卷四首》、《羅雪堂參事六十壽詩二首》。其他個別篇名與羅本小異，如《遼金時蒙古考》作《萌古考》、《蒙韃備錄箋證跋》作《蒙韃備錄跋》等，《綴林》部分則未有刪節。一九八三年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九六年上海書店出版社兩次影印趙本出版，更名為《王國維遺書》（後文即據此稱趙本爲“《遺書》本”）。

一九五九年，中華書局根據《遺書》本（中華本稱之爲“商務本”）出版影印《觀堂集林》單行本（下稱“中華本”），刪《綴林》二卷，增入《觀堂別集》中考據性的文章二卷，仍爲二十四卷合印。此外，對全書做了簡單的斷句工作。

一九六八年臺北文華書局出版《王觀堂先生全集》，然“所印



不多”，“裝訂粗簡”，流布有限。^[10]一九七六年臺北大通書局在其基礎上，致力在羅本和《遺書》本之外再做王國維著述的“增補”，^[11]編成三百萬字左右的《王國維先生全集》，但《集林》部分全從《遺書》本影印，未有變化。

二〇〇一年，河北教育出版社“二十世紀中國史學名著”叢書收入彭林標點的《觀堂集林（外二種）》（下稱“冀教本”），為簡體字橫排。其所用版本未作說明。對照之後，發現是以《遺書》本為底本的。

二〇一〇年，浙江教育出版社和廣東教育出版社聯合出版了二十卷的《王國維全集》，八百四十四萬字，是迄今最全的王國維著述集。其中卷八收錄《集林》，則選擇以原初的二十卷本為底本。

綜上，現流傳《觀堂集林》的若干個版本，實際上分屬於三個系統：一是手定本系統，一九二三年的密韻樓初版、二〇一〇年浙江教育出版社和廣東教育出版社聯合出版的《全集》本均是。二是原有體系的增補本系統，以羅本和《遺書》本為代表，臺版和冀教版也在此類。羅本和《遺書》本收錄的文章較底本均有增加，但基本框架完全按照王國維手定底本的體系，即分《藝林》、《史林》、《綴林》三部分，沒有變化。三是以學術研究內容為重的增刪本系統，即中華本，刪《綴林》補《別集》，改變了原書的結構框架。

從與王國維手定原本的關係來說，羅本是時間上與之最為接近的版本，却因為整理遺稿的緣由，開了改動原書的先例。此後《遺書》本和中華本莫不增刪。尤其是中華本的變動最大，使後人愈加模糊《集林》的本來面目。在二十四卷本流行的今天，重提最初的二十卷本，就王國維研究而言，其意義不僅在於存真，更能提供一個原點，讓世人以此為綫索，瞭解王國維晚年的學術重心和思想演進，二〇一〇年以此為底本重刊的《王國維全集》本《集林》，因而具有很高的學術史價值。



本次《王國維手定觀堂集林》正是《全集》本《集林》的單行，希望能夠進一步擴大二十卷本的學術影響，在更大的範圍內推動王國維研究的不斷深入。

三

在二〇一〇年《全集》本出現之前，包括王國維本人，及其後的若干版本，都曾對最初的密韻樓二十卷本做過一些修訂的工作，但都有不完善之處。

密韻樓二十卷本刊出後，王國維並未停止對《集林》的修正和釐訂工作。他將自己對論文的修改訂正意見，用眉批方式寫在原書的空白處。這些修訂意見，在其身後被學生姚名達輯錄成為《觀堂集林批校表》^[12]。

王國維晚年修訂的這些內容，部分被羅本吸收，其中又大都後出的趙氏《遺書》本所繼承——根據王國維自批校，羅本對二十卷本文字有不少訂正；^[13]又補入了部分王國維晚年在二十卷本上自作眉批的內容：有以正文方式的，^[14]也有以文中注方式的，^[15]更有根據王國維所作眉批，改寫原文的。^[16]

只是王國維自批校的內容並沒有被完全吸收。如對照《觀堂集林批校表》發現，王國維自改二十卷本之卷六《釋史》小注“《古籀拾遺》、宄卣跋”之“卣”作“敦”，羅本未改；王國維自校改二十卷本之卷八《書吳縣蔣氏藏唐寫本唐韻後》“皆開元三十年事，與隋無涉”作“天寶事”，《唐諸家切韻考》“有奇”作“上下”，羅本皆未改。王國維自訂正二十卷本之卷十《殷卜辭中所見先公先王考》“保定南鄉”為“易州”，羅本仍同二十卷本原文。

編訂在後的趙氏《遺書》本在繼承的同時，對羅本也有所訂正：如卷四《書論語鄭氏注殘卷後》二十卷本、羅本均作“石經為古文‘燕’”，《遺書》本改正為“石經古文為‘燕’”；卷九《殷卜辭中所



見先公先王考》羅本同二十卷本，《遺書》本則將原載於《王忠愍公遺書·觀堂別集·補遺》之《殷先公先王考》附注的內容補入其中，因而與二十卷本、羅本文字大異。^[17]

雖然如此，由於趙氏《遺書》本編訂出版於抗戰之時，受制於環境，不免“繕校不精”，反倒造成更多遺憾。中華本曾批評《遺書》本“反而增加了一些新訂錯誤，甚至還有整行脫漏的”^[18]，并在其書後《校記》中詳細列舉了七十八條錯誤及脫漏。平心而論，其實其中部分是沿襲了羅本的錯誤。可是羅本不誤而《遺書》本致誤者，的確也不在少數。如：卷二《說周頌》二十卷本誤作“則頌之所以異於雅頌者”，羅本正為“異於風雅者”，《遺書》本却仍襲舊說；《漢以後所傳周樂考》中“南有嘉魚”，羅本正，而《遺書》本誤作“南由嘉魚”；卷三《說珏朋》“竊意珏與穀義同音異”，羅本正，《遺書》本誤作“義同意異”；卷四《漢魏博士考》“王莽時劉歆置博士”，羅本正，《遺書》本無“時”字；卷六《釋史》《遺書》本引《小史》“大祭……卿大夫”之後脫二十四字，羅本則未脫；卷十一《太史公行年考》“漢舊儀注”，羅本正，《遺書》本“儀”“注”誤倒；卷十三《鬼方昆夷獫狁考》“我小君定弋”、“西界高陵”，羅本不誤，《遺書》本“弋”作“戈”、“高”作“向”；卷十七《尼雅古北城所出晉簡跋二》“以……置秦州”，羅本正，《遺書》本作“泰州”；卷二十一《唐寫本兔園冊府殘卷跋》“多笑其陋”，羅本不誤，《遺書》本作“甚陋”。又如卷三《明堂廟寢通考》小注，二十卷本為“孔廣林《明堂億說》與汪略同”，羅本誤作“汪中明堂與汪孔廣林《明堂億說》通釋略同”，《遺書》本改正之，作“汪中《明堂通釋》與孔廣森《明堂億說》略同”，改正詞序的同時却又誤孔廣林為“孔廣森”。

除中華本《校記》已指出的錯誤之外，《遺書》本在羅本之外，還存在不少訛誤的地方。例如卷二《釋樂次》“相者皆左何瑟”誤作“相者在左何瑟”；《說周頌》“呂叔玉”誤為“呂叙玉”；卷三《明堂廟

